**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仓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贷款的管理，确保信贷资产安全，达到防范信贷风险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仓单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仓储公司签发的借款人或第三人自有的存货仓单作为质押物，向本行申请办理贷款的一种信贷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仓单是指仓储公司签发给存货人或货物所有权人的记载仓储货物所有权的唯一合法的物权凭证。

第四条 仓单质押贷款在“第一还款来源充分和贷款用途合法”的前提下，坚持“以货定贷、货物质押、到期归还、逾期扣收”的原则。

第五条 仓单质押贷款坚持集中统一办理，由公司业务部集中受理、调查、发放和管理，按《转授权管理办法》进行报批。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六条 公司业务部负责仓单质押贷款业务的受理以及贷款“三查”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对仓单质押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

第八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拟定仓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对仓单质押贷款业务的用信管理和贷后检查的监督。

第九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仓单质押贷款的风险的监测、识别、评估、控制，并向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报告。

第十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仓单质押贷款办法和流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一条 审计部负责对仓单质押贷款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十二条 借款人应为本地客户，具有一定的自有资金，是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新版营业执照），特殊行业还必须具备特种行业经营资质或资格。

第十三条 借款人自愿承担仓储保管费用、保险费用和质检费用，对仓储物资进行保险，且在保险合同中约定本行为第一受益人，自愿承担保管过程中发生的非人为因素损耗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出质人对仓储物必须拥有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原件或其他证明文件；且出质人具有经营质押仓单项下仓储物的资格或资质，非经营范围的仓储物不得用于出质。

第十五条 下列公司或个人不得作为借款人或者出质人（除原客户逐步压降外）：

1．仓储公司；

2．仓储公司的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

3．仓储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联方；

4．异地客户。

第十六条 质押仓单项下的货物，必须是所有权明确且无法律纠纷的产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动产，范围包括棉花、蚕茧、铜、铝材、钢材、锌锭等，但不得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混合物。仓储物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必须易计量、易保管、易运输，不易耗损和变质的物资，在本地区用量大、有销路，易变现；

2．可通过公开的实体市场或网络市场进行实时客观询价，且价格较稳定，波动较小；

3．规格、等级明确，仓储物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通过相关部门的质量检验。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改正的，不得发放贷款：

1．转移贷款用途；

2．未按规定经营范围开展经营；

3．没有规定比例的自筹资金；

4．盲目超价收购或质次价高的；

5．存在欺诈行为的；

6．违反国家宏观政策，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的。

**第四章 仓储公司**

第十八条 与仓储公司开展合作须经本行同意，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存储物资的种类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由仓储公司对保管责任提供充足的连带担保。

仓储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从事仓储业务的资格，从事专业仓储业务两年以上，行业信誉好；

2．会计核算健全，具有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的能力，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有专门仓库，仓储设施齐全（含电子化的仓储管理系统）；

4．具有健全的货物监管、进出库制度、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

5、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6、仓储公司应符合本行公司客户授信条件。

**第五章 贷款利率、期限、额度和方式**

第十九条 仓单质押贷款利率按利率定价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仓单质押贷款期限应与借款人实际经营活动和销售周期相匹配，一般不超过6个月，最长不得超过9个月,并不得超过仓储物储存期限，仓储物有保质期的贷款到期日必须先于保质期期满前6个月。

第二十一条 结合质押物的性质和借款期限，审慎确定贷款仓储物的质押率，取两者较低值确定质押率，且单户仓单质押贷款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

棉花、蚕茧、铜、铝材、钢材、锌锭等工业通用的原材料，贷款额度不得超过仓单项下仓储物资现时价值的70%；非上述通用的原材料以及半成品、产成品贷款额度不得超过仓单项下仓储物资产品购入价或成本价的60%至70%。

贷款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贷款额度不得超过仓单项下仓储物资现时价值的70%，贷款期限超过6个月的贷款额度不得超过仓单项下仓储物资现时价值的60%。

第二十二条 仓单质押贷款借款人到期不能归还的，应按合同约定对仓储物平仓处理，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展期。

第二十三条 贷款方式采用借款人或第三人将自有货物移交至贷款人指定合作的仓储公司，凭仓单办理质押手续。

**第六章 贷款程序**

第二十四条 申请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准入申请，并要求借款人提供下列材料，同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完全责任：

1.《仓单质押贷款申请书》；

2.借款人近三年度及申请日上个月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3生产经营、收购、加工或销售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收购、加工许可证)；

4.购销合同及供货单位开出的增值税发票原件，不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商品交易，申请人可提交其他能够证明质押物的所有权、质量、数量和价格的证明；

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借款决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质押意见书》和《公司股东保证承诺书》；

6.出质人与保管人签订的《仓储合同》(附件1)，保管人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7.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贷款调查。客户经理接收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并在调查的基础上提出拟贷金额、利率和期限等，调查的主要内容有：

l.核实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借款人法定代表人的品行、敬业精神、行业地位、诚信情况；

2.核实借款人资产、负债和经营效益的真实性，第一还款来源是否充足；

3.核实出质人提供的仓储物资的合法性、真实性，保管人的保管设施和管理能力以及其保证人的担保能力；

4.自筹资金到位情况和购销合同的有效性；

5.仓储货物的需求及价格走势。

第二十六条 贷款审查和审批。

授信评审部对公司业务部上报的授信资料进行审查，主要包括：

1.审查资料是否齐全；

2.是否符合贷款条件，贷款手续是否完备；

3.测算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及来源，审查质押率是否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金额；

贷款审批。对符合条件的仓单质押贷款授信审批按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信贷管理部对公司业务部上报的已获批授信的必要性、准确性以及合规性进行审查，以及对用信资料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核实，提出审查意见，按本行转授权办法进行审批。

第二十七条 同意准入。贷款审批同意后将仓单质押贷款协议书提供给申请人审阅，在无异议的前提下，由借款人（出质人）、贷款人（质权人）、保管人、保证人签订“四方”《协议书》（附件2）。

第二十八条 提供仓储货物。借款申请人按照本行规定向指定仓储公司存入货物，本行委派人员根据《货物代保管入库通知单》（附件3）注明的入库时间、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件数、磅码单），对拟提供的质押物进行全程监督，货物入库后由出质人与仓储公司签订《仓储合同》。

第二十九条 仓储物资质量检测。仓单物资必须经有权部门的检测，检测报告必须涵盖全部抽样检测物，且报告结果必须明确。由出质人、仓储公司、驻点人员三方共同抽检，同时客户经理有权参与，抽样既要保证样品的合理性，又要保证样品的真实性，一同送有权检验部门检验，一同拿取检验报告，检验费用由借款人承担。除要求出具检验报告外，现场入库时还要进行必要和充分的检测（如金属材料、产品均需深度打磨或剪切后由出质人、仓储公司、驻点人员三方共同在场用光谱仪再次大批量检验；其他产品如棉花破包率不少于3%），确保表里如一，质量一致。

第三十条 质押物保险。仓单项下所有仓储物资均必须参加财产综合保险，贵重物资、特殊物资必须增加盗抢险等必要的保险品种，保险期限必须不小于贷款期限，且保险单上的第一受益人必须是本行，保险单正本由本行保管。

第三十一条 签发仓单。核实检验报告与实物质量相符后，由仓储公司签发《代保管物资仓储单》（附件4），同时出质人、驻点人员在仓储单上应签字确认。借款人取得仓单后，向公司业务部提出质押贷款发放申请。

第三十二条 客户经理核实《代保管物资仓储单》后，确定实际入库的物资质量、数量、价格不低（少）于申请贷款约定的，要求出质人对《代保管物资仓储单》出质背书。客户经理必须通知借款人、出质人、仓储公司办理贷款借款手续，由借款人（出质人）、贷款人（质权人）共同签订《仓单质押担保借款合同》（附件5）。

第三十三条 贷款发放和使用。由风险员审查仓单质押贷款后提交公司业务部有权审批人员审批发放，对所借贷款按“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进行面谈面签、用途核实、立据发放及支付管理。

第三十四条 贷款归还。借款人归还贷款后，驻点人员凭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有权审批人员签署同意出库的《仓单质押商品出库通知单》（附件6）及还款凭证原件（客户经理联）办理，按出库清单进行出库，结清仓单质押贷款出仓的还应提供《代保管物资仓储单》。出库清单根据贷款归还比例确定，驻点人员、客户经理、公司业务部有权审批人员要严格把关。

**第七章 仓储监管**

第三十五条 质押仓储物的仓库应单独设置和管理，实行双人管库，仓储公司保管为主，本行委派人员应保管其中一把钥匙或通过密码管理实现有效的牵制或控制。

第三十六条加强仓储管理的监督。白天由本行委派人员值守，晚间由仓储公司监管，但仓储公司不得出、入库。本行监控中心实行24小时不间断监控，其中每天18时至次日8时监控检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检查书面记录。

第三十七条 贷后检查工作。建立多层的贷后检查体系，客户经理对质押仓储物资的价格跟踪每周至少一次，做好记录。客户经理对仓储物全面检查每个月不得少于一次；公司业务部有权人员每月检查、抽检不得少于一次；信贷管理部按季对客户经理、公司业务部有权人检查情况进行督查，实行检查面不少于50%；分管前、中台行长实际检查面每半年不少于50%，行长实际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检查要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本行。因监管不力、检查不及时，驻点人员、客户经理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及流程由信贷管理部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及流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仓储合同

2.协议书

3.货物代保管入库通知单

4.代保管物资仓储单

5.仓单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6.仓单质押商品出库通知单

附件1：

**仓 储 合 同**

**合同编号：[ ]年（ ）号**

存货人：

保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人和保管人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仓储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详见编号：( )年（ ）号货物代保管入库通知单）

第二条 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

。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

第四条 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

。

第五条 仓储物入库检验的方法、时间与地点：

。

第六条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后，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第七条 储存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八条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

第九条 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人和仓单持有人。

第十条 仓储物（是/否）已办理保险，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险期限： ；保险人名称： 。

第十一条 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与时间：

。

第十二条 仓储费收取标准、结算方式及时间：

。

第十三条 监管相关要求：

（1）保管人对代保管商品入库必须建立专门的台账，对每一品种、规格，不同质量的商品都要建立收、发、存明细账；代保管商品的出库，须凭原始仓单和经本行签章发出的出库通知书方可办理出库手续。驻点人员应建立仓单质押贷款分户台账和汇总台账，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保管人明确专人专司保管业务，对出质人提供的磅码单(入库报告单)和质检单准确无误地进行验收，办理好交接手续，及时向出质人签发代保管仓单，签发的仓单必须经本行驻点人员签章证实。签发仓单的同时，借款人或出质人对提供保管的货物进行财产保险，保单应注明保险第一受益人为本行，可采用一物一保或多物一保方式，保单和仓单作为质押借款的两个必要文件交由本行保管。

(3)质押仓单项下的货物必须搁置带有“商行”的标签明示，一笔贷款对应一个标签，标签要素至少包括：借款人姓名、贷款期限、借款金额及余额、仓储物资名称、仓储物资规格数量、仓储物资的保质期限、客户经理姓名等。仓储物资应按其属性且符合保险公司的要求堆放，相对集中但不得混放，以便检查、管理。

(4)当货物市场值下跌出现主合同约定危及贷款本息时，借款人或出质人必须补足新的货物或提前归还贷款，不及时补足货物或提前归还贷款的，本行有权按主合同约定进行平仓，拍卖或协议转让收回贷款本息以及相关费用。处分质物价款不足清偿贷款本息的，本行有权向借款人继续追偿。

（5）借款人归还贷款后，本行要及时出具符合提货手续的仓单和提货通知单。对部分提货的在提货通知单注明原质押货物名称、品级、件数、原入库仓单批号、本次出货品名、规格、数量等内容，最后一次提货时要将原质押的仓单作为附件。

（6）保管人、本行委派人员发现仓储物变质或者有其他损失的，应及时通知出质人，以便其对仓储物作妥善处理，对保管期间发生货物短少、水湿、霉变、被盗、火灾等造成损失的，保管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管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出质人提供代保管的商品应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包装，按约定时间向保管人提供入库通知单、质检单、磅码单及发货明细等资料，以便保管人及时验收入库。

（8）出质人提供代保管的商品必须货真价实，表里如一，并有处分权，如发现包装商品表里不一和发生纠纷的，出质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出质人对保管人通知、发现的仓储物变质等问题要及时处理，防止发生损失。

（9）仓储保管费、运输费、上、下力资费、保险费，以及在紧急情况下保管人做出必要处置的费用等由借款人或出质人承担。

（10）借款人除以货物仓单质押外，其全体股东或董事会成员应向本行出具愿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承诺书。

（11）借款人提前还贷的，出质人可以提前提取仓储物，但不得要求减少仓储费；逾期提取的，应当多支付仓储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保管人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人运费和支付违约金计 元。

(4)由保管人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人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人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存货人的责任

(1)由于存货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人应偿付保管费 %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人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人偿付违约金 元，或按双方协议办理。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物品以及易腐、超期等特殊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人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人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仓储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人负责。

(5)存货人已被通知出货或合同期己到，由于存货人(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人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 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人代运的货物，存货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他约定责任：

第十五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 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内容与双方参与订立的借款、质押、保管、保证协议书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协议书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  |  |
| --- | --- |
| 存 货 人  存货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 保 管 人  保管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协 议 书**

**协字[ ]第 号**

借款人(出质人)：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质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保 管 人： (以下简称丙方)

保 证 人： (以下简称丁方)

经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协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的范围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内，甲方将自有货物委托丙方代为保管，丙方出具代保管货物仓储单(以下简称仓单)，甲方凭仓单向乙方申请质押贷款，丁方为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甲、乙、丙、丁四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主债务结清且办妥相关的出库手续后，有权取得《代保管物资仓储单》及存入的货物；在提前还贷的情况下，经乙方许可可以提前提取一定价值的仓储货物，但剩余主债权（包括剩余贷款的本息、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与剩余仓储物市场价值的比率应不低于仓单借款合同约定的质押率。

2、对仓单质押的商品有所有权或相应处分权，不存在产权争议。按规定统一包装，货真价实，表里如一，并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交货入库，向丙方提供入库通知单、质检单、磅码单、发货明细等资料。

3、对仓单项下所列物资，在主债务未结清前不得将质权凭证挂失，不得将质物再对外提供担保。

4、向乙方承诺如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同意由乙方采取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置仓单项下仓储物以及孳息、从权利等，处置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归还贷款本息。

5、当出质的仓储物价格出现第 种情形，很可能危及主债权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或丙方通知后48小时内补足质押物或要求甲方提前归还部分贷款，直到恢复至合同约定的质押率。

⑴当仓储物市场价值降至主债权的1.3倍（警戒线）；

⑵当质物的市场价格下跌达到15%。

6、当出质的仓储物价格出现第 种情形，极有可能危及主债权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或丙方通知后24小时内仍不能及时补仓或者归还部分贷款的，甲方同意乙方将仓储物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置以实现主债权。

⑴当仓储物市场价值降至主债权的1.2倍（平仓线）时；

⑵当质物的市场价格下跌达到20%。

7、对丙方通知发现的仓储物自然变质、风化等问题应及时妥善处理，防止损失发生和扩大，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或追加的各种必要、合理的费用。

8、甲方应对仓储物进行投保，承诺仓储质押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并向乙方提供保单正本。出现地震等非保险公司赔偿范围的自然灾害造成仓储物损坏、灭失，仓储物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地震等非保险公司赔偿范围的自然灾害发生后，实存仓储物市场价值降至主债权的1.3倍（警戒线）以下时，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进行补仓或要求甲方提前归还贷款。

9、甲方承诺按约定交纳保管费、运输费、上下力资费、保险费，以及在紧急情况下丙方做出的必要、合理的处置费用。

10、甲方为企业客户时，除承诺以货物仓单质押外，全体股东向乙方出具愿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最高额担保承诺书；如不能按期归还乙方贷款本息以及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自愿由乙方处置出质仓单项下的货物，处置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归还贷款本息。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丙方保管的质物进行全程监督和随时组织检查，有权纠正丙方不当的保管行为和存在问题。

2、乙方取得《代保管物资仓储单》发放贷款后，即拥有对仓单所列货物的出入库、销售的监管权和相应的处置权。

3、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甲方未履行约定债务，乙方有权采取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置仓单项下仓储物以及孳息、从权利等。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提前处分仓储质物以及孳息、从权利等，并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⑴乙方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

⑵乙方依据主合同约定宣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其在主合同项下债权未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

⑶仓储货物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出现约定情形极有可能危及主债权时。

5、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贷款，妥善保管质权凭证，待主债权得得到清偿后，即行归还甲方。

6、甲方按主合同约定期限或提前清偿债务的，乙方及时出具《仓储货物出库通知单》。部分提货的，《仓储货物出库通知单》要注明本次出库的货物名称、品种、等级、数量、原仓单批号等内容。

7、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转让主债权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明确专门的保管队伍专司保管业务。包括负责人、保管人员、联络人员、装卸人员、安全人员等，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和管理设施，包括灭火器材、装卸机械、保管仓库、苫垫器材、监控设备和安全值班室等。

2、丙方对代保管货物入库验收，做到准确、及时，对甲方提供的磅码单、质检单须在规定期限提出验收结果，签发《代保管货物仓储单》，仓储单应该注明单位名称、品种、等级、数量等要素。货物入库时丙方应通知乙方派驻人员，仓单上要有乙方派驻人员证明入库的签字。

3、丙方应对入库代保管仓单货物妥善保管，达到“无虫害、无霉变、无损坏、无事故”。

4、重视出库管理，坚持白天出库，晚上不准出库。出库时丙方应通知乙方派驻人员，并检查出库凭证和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出库凭证包括《代保管物资仓储单》、《仓单质押商品出库通知单》以及还款凭证原件，出库时甲方必须在提货凭证上签字，最后一次提货时须收回《代保管物资仓储单》，出库必须准确、及时，出库工作尽量一次完成，以防差错。

5、配合乙方对仓储质物的监督检查，为乙方派驻检查人员提供工作、生活便利。

6、当仓储物价格发生变化，出现甲方的权利义务第五条约定情形很可能危及主债权时，丙方应在知道或应该知道的12小时内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在48小时内进行补仓，直到恢复至合同约定的质押率；当仓储物价格发生变化，出现甲方的权利义务第六条约定情形极可能危及主债权时，丙方应在知道或应该知道的12小时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在24小时内进行补仓，直到恢复至合同约定的质押率。

7、甲方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或出现其他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丙方经乙方授权后，有权处置仓储质物，所得价款交与乙方优先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多余部分乙方退还给甲方，不足偿还部分乙方仍有权继续向甲方主张债权，甲方对此无条件承诺和同意。

8、丙方保证甲方的仓储物必须参加保险公司的保险，且第一受益人为乙方，并将保单正本交由乙方保管，不得退保；超过保险期限而没有提取货物时，必须予以续保。

9、发现仓储物自然变质、风化或者非不当监管带来的损失，应在知道或应该知道的1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10、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不当保管、出入库差错、实际仓储物与《代保管物资仓储单》数量质量不一致以及由于价值变动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丙方要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四）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丁方作为丙方履行保管责任的保证人，对乙方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不当保管、出入库差错、实际仓储物与《代保管物资仓储单》数量质量不一致以及由于价值变动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期间为丙方约定保管质物对应的每笔贷款到期日后起二年。

三、其它约定事项

1、涉及仓单质押借款事宜，如《仓单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未明确事项，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2、

。

四、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甲方和丙方签订的仓储合同的内容如有与本协议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五、违约裁定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六、协议起止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签章确认后生效，在清偿主债权和质押仓单全部注销时终止。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丙方(签章)： 丁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协议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地点：

附件3：

**货物代保管入库通知单**

**编号：[ ]年（ ）号**

公司：

根据协字[ ]第 号协议书规定，我单位拟向你公司存入下列货物，用于向商业银行质押借款，请你公司做好准备，务必于 年 月 日内将货物接受完毕。

特此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等级 | 数 量 | | 批号 | 产地 | 包装 | 备注 |
| 件数（只） | 计量（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通 知 回 执

单位：

接到你单位入库通知后，我公司已于 年 月 日 时收妥通知清单所列货物，已验收全部入库。

公 司：（签章）

签收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代保管物资仓储单**

**编号：2012（ ）号**

存放地点： 仓垛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仓储单（简称仓单）为本仓储公司受 单位的委托代保管商品的证明和权利凭证，委托单位拥有完全的处置权和所有权。所列商品作为委托单位向商业银行申请质押贷款的质押物，是偿还质押贷款物的担保。按照约定委托方如要提取该货物必须凭本仓单正本、《仓单质押商品出库通知单》以及还款凭证原件方可办理，我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做好商品的保管工作。  年 月 日 | | | | | | | | |
| 代保管物资情况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等级  （规格） | 数量 | | | 批号 | 产地 | 包装 | 备注 |
| 件数（只） | | 重量（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委托保管人  （出质人）公章：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 | | 仓储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驻点人员意见：  兹证明 年 月 日委托单位已将上述 货物存进仓储公司仓库，可以凭此仓单办理质押贷款业务。    证明人：  年 月 日 | | |

**附注**：此单一式两份,第一联留存,第二联为正本（红色），正本交委托人用于质押贷款（代仓单质押担保借款合同附件），副本由仓储公司留存，作建账用。

附件5：

**仓单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借字[ ]第 号**

贷款人（质权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部）

借款人（出质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编号为 协议书，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1、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

2、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借款用途： ；

4、贷款利率： % 。

5、还本结息方式：本金按期归还，利息按日计息，按下列 方式结清。

⑴按季结息，每季末月20日结清 ；⑵按月结息，每月20日结清；⑶利随本清

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利率等内容与借据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第二条 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 账户，账号 。

2、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并办妥相关手续。

3、本合同项下借款为质押担保的，有关鉴（见）证、保险等法律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第三条 出质约定

借款人自愿以本人有权处分的仓储物（详见编号为

的“代保管物资仓储单”），市场价值 万元，作为本合同载明的借款出质，为本人提供担保，设定质押率 。

（一）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贷款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将质押的物品作价、拍卖、变卖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二）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贷款到期后2年止；

（三）质押担保的效力及于质押物品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四）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含罚息、复息）、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代理费用等）；

（五）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或权利不列入破产范围。

第四条 贷款资金支付

借款人取得的贷款资金，存入合同第二条约定账户，并约定如下支付方式（择其一）

□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五条 提前还款

（一）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以下第 种方式计收利息：

1、按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和约定执行利率计收利息。

2、按实际借款期限在合同约定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 (大写)计收利息。

3、按实际借款期限和本合同约定执行利率计算利息。

（二）提前还款，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三）分期还本付息提前还款的，先归还当期借款本息，再归还其他款项。部分提前还款的，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和还款期限。

第六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借款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等。

2、借款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七条列示的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3、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借款人其他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4、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

5、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6、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第七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2、借款人对其出质的权利必须承诺：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出质的权利依法可以转让；出质的权利不存在被撤销、被异议、被查封、被冻结等情况；同意办理质押项下权利的止付；质权人依本合同规定处置出质权利时，无须提供出质人有效证件、预留印鉴、密码等即可办理；已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事宜征得权利共有人的同意；出质的权利不存在其他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情形。

3、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出质的权利转让、赠与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使用费等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出质人与质权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4、通过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账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5、按时归还借款本息。借款人需展期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10日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6、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挤占、挪用借款。

7、当仓储物市场价值降至主债权（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款）的1.3倍（警戒线）时，借款人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补足质押物或提前归还部分贷款，直到恢复至合同约定的质押率。当仓储物市场价值降至主债权的1.2倍（平仓线）时，借款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仍不能及时补仓或者归还部分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将仓储物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置以实现主债权。

8、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9、借款人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10、借款人发生除前项所述行为之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形，如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11、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12、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3、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14、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保证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损，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5、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 %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3、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 %计收罚息，

4、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5、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6、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7、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质权人和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借款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1）隐瞒出质的权利存在共有、争议、被撤销、被异议、被查封、被冻结、被监管等情况。

（2）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出质的权利。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行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穷尽事项，应适用编号为 协议书的规定。

2、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交付权利凭证之日起生效。需登记生效的，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持一份， 份，效力相同。

第十三条 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  |  |
| --- | --- |
| 借款人  借款人： （签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 贷款人  贷款人： （签章）  负责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

本合同附件：1、质押物品清单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仓单质押商品出库通知单**

公司：

请及时按下列标准和要求出库以下仓储物资，将出库物资交与

（出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仓单 编号 | 仓垛 编号 | 货物 名称 | 等级 （规格） | 数量 | | 批号 | 产地 | 包装 | 客户经理（签字） |
| 件数（只） | 重量（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客户经理意见： | | | | | | | | | |
|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风险员意见： | | | | | | | | | |
|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审批人意见： | | | | | | | | | |
|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